

公司代码：600898

公司简称：*ST 美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宋林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此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前景、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美通讯、三联商社、公司、本公司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战圣、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国美零售	指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大中	指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国美	指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集团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昊投资	指	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景电子	指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京美电子	指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德恩电子	指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美通讯	指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济联京美	指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爱优威	指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联美智科	指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嘉兴久禄鑫	指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联集团	指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联商务	指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美通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ome Telecom Equi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M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杰	王伟静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电话	0531-81675202、81675201	0531-81675202、81675201
传真	0531-81675202	0531-81675202
电子信箱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1
公司网址	www.gomecomm.com.cn
电子信箱	gmtc600898@gometech.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美讯	600898	国美通讯、三联商社、ST三联、*ST三联、郑百文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樊小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吕远、邱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永旭、王思维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2021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39,742,767.00	721,172,634.47	721,172,634.47	30.31	2,637,585,197.66	2,637,585,197.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3,552,695.07	/	/	/	/	/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51,805.48	-851,130,678.07	-851,130,678.07	不适用	-381,924,573.86	-381,924,57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92,761.08	-819,719,257.93	-819,719,257.93	不适用	-507,988,595.34	-507,988,5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974.14	-56,874,229.56	-56,874,229.56	不适用	-389,910,333.00	-389,910,333.0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4,765.50	-775,564,496.88	-775,564,496.88	不适用	76,120,348.17	76,120,348.17
总资产	635,769,517.63	1,507,294,394.91	1,507,294,394.91	-57.82	2,727,749,355.77	2,727,749,355.77

说明：2017 年 1 月，因济南趵突泉北路 12 号房产由自用转为出租，公司将该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核算；10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0 年 12 月，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下称“济联京美”）股权进行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该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不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对 2017 年度中关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相关会计差错调整未对公司 2018、2019 年的上表所列指标产生影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235	-3.3705	-3.3705	不适用	-1.5124	-1.5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235	-3.3705	-3.3705	不适用	-1.5124	-1.5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65	-3.2461	-3.2461	不适用	-2.0116	-2.0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32	-1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1.96	-191.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8.48 万元，去年期末为-7.7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和出售济联京美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两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增加公司净资产 6.44 亿元、4.32 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518,643.37	57,709,385.68	391,482,873.38	269,031,8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26,321.76	-59,096,262.69	-44,847,574.32	-66,681,6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10,027.00	-59,596,506.78	-45,955,054.18	17,368,8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1,342.97	105,812,471.38	84,569,284.25	-202,380,124.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556.09		-60,030,866.04	11,08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020.53		3,319,026.88	2,420,897.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92,228.00		1,457,828.28	950,188.2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900.00	5,554,2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070.53		-5,829,407.79	158,505,43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563.66		326,521.26	33,53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77.32		29,676,630.70	-17,903.55
所得税影响额	-109,141,564.83	济联京美	-366,053.43	-41,393,417.91

		股权出售 所导致的 所得税		
合计	-82,559,044.40		-31,411,420.14	126,064,021.4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济南西门物业	214,314,500.00	0.00	-214,314,500.00	0.00
合计	214,314,500.00	0.00	-214,314,500.00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和智能家居配件贸易业务。

因公司前期在自有品牌手机业务上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导致公司 ODM 业务和 OEM 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受到影响，资金流紧张，订单保障能力减弱，而该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小规模 ODM 厂商生存压力进一步增大，企业供应链环节的利润被压缩。报告期，受行业及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影响，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活动规模较低，为合理保证现金流及保持员工稳定性，公司开展了部分生产依赖性较弱的智能家居贸易类业务，该类业务占公司当期经营收入比例高，但对利润影响小，业务依赖性和业务重要性较低。

2020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经营情况不达预期的资产，同时在剥离前公司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100%股权、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恩电子”）100%股权，京美电子和德恩电子是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生产制造中心，上述重组使公司仍保持了智能移动终端的制造业务能力，同时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性。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继续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对讲机、扫码机、电子价签、智能电表、智能模块等，不再局限于手机及主板。

1、ODM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移动通讯终端领域内，接受客户委托，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交付，主要产品包括整机产品和行业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等。在该模式下，根据客户的要求，获得客户订单，并确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计划部实施采购、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

2、OEM业务的经营模式

OEM 的业务模式为定牌生产合作。公司接受客户的订单和授权，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公司提供产品制造服务。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OEM生产厂商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空间

国内智能终端的生产需求量大，品牌厂商基于成本等考虑仍会选择代工生产，OEM 行业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空间，但由于 OEM 生产厂商不负责研发、采购和销售等流程，因此 OEM 产品毛利率不高，OEM 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均不大。

2、ODM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中小厂商转型寻求机会

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下，手机等智能终端 ODM 产业正在呈现加速集中化趋势，ODM 行业的寡头格局愈加稳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报告显示，全球智能手机的 ODM 和 IDH 业务正走向集中，TOP3 厂商在全球开始垄断智能机 ODM/IDH 业务，市场份额从两年前的 52% 提升至 68%。在手机品牌商布局 5G、AI 和物联网的同时，ODM 厂商头部公司同样在加大研发投入，为未来蓄势，开始新的布局，包括开拓笔记本、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机器人、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产品。

TOP5 之外的 ODM 厂商几乎都被迫转型，智能手机也不再成为主业。随着 5G 带来的硬件碎片化场景将会继续，部分中小 ODM 厂商在其他 AIOT 领域寻求机会。

3、技术革新赋予智能终端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移动通讯运营商在 2015 年全面推行 4G 终端补贴的政策，促进了 4G 业务和 4G 终端的双向发展，也带动了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普及。2018 年 12 月，工信部已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行商颁发 5G 系统中低频段试验频率使用许可。目前，国内三大运营商均已制定了 2020 年大规模开展 5G 网络商用的计划，并已经大规模开展基站建设和相关测试。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基于互联互通和物联网的应用服务得以快速发展，如视频通话、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以及云存储、云计算、大数据等交互类应用，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进一步提升，越来越多的用户将使用智能终端进行日常的工作、生活，智能终端的丰富应用性和普及率会越来越高。

4、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竞争加剧

移动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中，对移动通讯终端厂商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要求较高。如果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肯定，那么在短时间内会失去其已建立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其市场地位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受行业及自身发展战略、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不局限于手机终端及主板，从事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智能制造业务，多方面延伸和发展包括安防电子产品、对讲机、扫码机、电子价签、智能电表、智能模块等在内的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36 亿元，负债总额 5.13 亿元，净资产 1.2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4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76%。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德景电子 100%股权、济联京美 100%股权，导致相关资产项目较期初变动较大。

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400.4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并完成了两次重大资产出售，向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美昊投资”）以 5 亿元现金出售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向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国美”）以 6.5 亿元交易对价出售济联京美 100%股权。公司通过两次重大资产出售，保留了智能制造业务核心资产，改善了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1、产业链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移动通讯设备研产销产业链，业务体系涵盖了移动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市场销售各个环节；具备多年移动通讯设备生产经验，组建了完善的质量体系，覆盖立项、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售后服务等整个产品生命周期。

2、市场基础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原以手机及主板的研发制造为主，在出售德景电子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主要产品发生变动，现产品主要包括对讲机、扫码机、电子价签、智能电表、智能模块等。在整体制造体系升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重点保持移动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拓展多种智能终端产品，已经与中国移动、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3、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优势：公司组建有研发体系，在原有以手机为主导的研发技术能力下，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手机语音加密、数据加密、智能安全双操作系统、生物识别技术等方面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在原有技术能力及储备下，持续创新，用于现有业务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改造，保证快速响应及满足市场需求。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快速响应外部环境变化，坚定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公司围绕“化风险”和“促业务”两大主题，全力推进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化解退市风险；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督促公司梳理业务规划，加强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经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及业务调整，公司净资产转正，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为公司下步业务发展奠定了新基础。

（一）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工作，实现净资产转正，化解退市风险，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因外部市场环境及内部自身发展问题影响，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年大幅亏损，截至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7.76 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且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实现公司健康发展，化解退市风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一系列资本运作，包括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出售济联京美 100%股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

1、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公司以 5 亿元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的子公司美昊投资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在出售之前，公司以评估值 1.17 亿元受让京美电子和德景电子的 100%股权。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保留了智能制造业务核心资产，置出德景电子流动性较差的往来款和存货等，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并通过整合嘉兴、惠州生产基地及公司的研发、销售能力，构建研产销产业链体系，在生产制造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并拓展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

2、出售济联京美 100%股权。公司完成向关联方济南国美出售济联京美 100%的股权，济联京美所持有的核心资产系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一处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10 亿元，转让价格为 6.50 亿元。本次交易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亦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推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的主业恢复和发展。本次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非公开发行股票约 3,285.72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文，后续公司将适时发行、合规使用募投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建设。

德景电子和济联京美股权的出售，不仅完成了德景电子不良资产的置出，而且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资金流动性，使公司截止 2020 年末的净资产转正，消除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的资金，公司将用于制造基地的改造升级、拓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

（二）公司以稳定业务发展、扩大经营利润为目标，重点保障制造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加强效率管理，优化人员结构。

公司过去两年持续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自有品牌手机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德景电子业绩不及预期形成商誉减值，导致资金周转困难，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出现流动性紧张问题，进而导致收入下滑、毛利锐减，难以弥补各项成本支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完成出售德景电子和济联京美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取得 11.5 亿的现金对价，有效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公司经营资金的保障，公司利用此前从事 ODM 及 OEM 业务积累的广泛客户资源及订单，围绕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在逐步恢复。

2020 年，公司通过重组等资本运作，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但由于整体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变动，公司整体业绩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制造业务规模较低。公司将在积极恢复制造业务的同时，深度延深与客户合作模式，积极拓展客户范围和拓展智能终端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1、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同比增加 2.19 亿元，增长 30.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7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42 亿元；主营业务扣除贸易业务后，与制造相关的 ODM 和 OEM 业务收入为 1.14 亿元。

2、综合毛利：本期实现综合毛利额 1.28 亿元，较同期增加 1.30 亿元；毛利率 13.59%，同期为-0.32%。

3、费用：本期发生费用总额 1.07 亿元，较同期 2.53 亿元减少 57.52%；费用率 11.44%，较同期费用率 35.08%下降 23.64 个百分点。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 亿元，亏损较同期减少 5.9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亏损 1.76 亿元。

（二）公司 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亏损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资金流紧张导致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剥离德景电子前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导致的经营亏损，及本年度因出售济联京美产生了较高的所得税所导致的非经常性亏损。

（1）2020 年初，公司大幅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减少冗余人员，以降低人工成本，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剥离德景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资产重组及内部组织架构调

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的 ODM、OEM 业务的生产活动规模小，仅为 1.14 亿元。为增加收入及利润来源，保证员工的稳定性，公司开展了部分贸易类业务，但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制造业务规模低、毛利不足以弥补成本所导致；其次，公司全年财务费用仍然较高，也是公司主业亏损的另一个因素。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需要在 2021 年工作中继续加以改善。

(2) 公司本年度坏账损失计提影响，主要为原子公司德景电子置出前计提的坏账损失 0.86 亿元，增加了公司本期经营性亏损。

(3) 本年度公司处置济联京美 100% 股权，股权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本期损益；交易对价高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由于承担的所得税费用过高，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本期非经常性亏损。

(三) 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并出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1]003746号）。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939,742,767.00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826,190,071.93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826,190,071.93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2,408,949.22	/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583,781,122.71	/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其中：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552,695.0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9,742,767.00	721,172,634.47	30.31
营业成本	812,072,701.33	723,491,501.28	12.24

销售费用	3,485,788.56	20,371,849.75	-82.89
管理费用	43,691,768.68	79,945,907.49	-45.35
研发费用	9,265,965.58	75,851,086.56	-87.78
财务费用	51,051,246.39	76,849,685.95	-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974.14	-56,874,229.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94,566.37	67,558,972.28	1,39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25,378.00	-39,240,621.06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 亿元，同比增加 2.19 亿元，增长 30.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7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42 亿元。

受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及疫情影响，虽然总体营业收入较同期略增，但 ODM 业务较同期下降较多，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家居贸易收入及 OEM 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因济联京美股权转让确认的房产增资收入和租赁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 8.12 亿元，同比增长 12.24%。主营业务成本 6.96 亿元，同比增加 1.7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移动通讯业	113,667,889.80	117,045,688.01	-2.97	-80.47	-80.77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智能家居电子类贸易	583,781,122.71	578,690,382.14	0.87	664.53	666.56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合计	697,449,012.51	695,736,070.15	0.25	5.94	1.71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ODM-整机	22,520,477.23	22,878,537.91	-1.59	-84.10	-83.71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ODM-主板						不适用
ODM-其他	2,428,008.21	3,853,393.27	-58.71	-98.93	-98.24	减少 62.18 个百分点
OEM	88,604,209.63	90,313,244.57	-1.93	72.55	-2.67	增加 78.76 个百分点
自有品牌手机	115,194.73	512.26	99.56	-99.70	-100.00	不适用
智能家居电子类贸易	583,781,122.71	578,690,382.14	0.87	664.53	666.56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合计	697,449,012.51	695,736,070.15	0.25	5.94	1.71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移动通讯：国内	113,649,824.28	117,041,318.50	-2.98	-58.80	-60.57	增加 4.62 个百分点
移动通讯：国外	18,065.52	4,369.51	75.81	-99.99	-100.00	增加 77.64 个百分点
智能家居：国内	583,781,122.71	578,690,382.14	0.87	713.69	716.1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智能家居：国外						不适用
合计	697,449,012.51	695,736,070.15	0.25	5.94	1.71	增加 4.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移动通讯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7,045,688.01	16.82	608,553,215.69	88.96	-80.77	
智能家居电子类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578,690,382.14	83.18	75,491,854.81	11.04	666.56	
合计		695,736,070.15	100.00	684,045,070.50	100.00	1.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ODM- 整机	主营业务成本	22,878,537.91	3.29	140,404,128.50	20.53	-83.71	
ODM- 主板	主营业务成本		0.00	114,891,560.46	16.80	-100.00	
ODM-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3,853,393.27	0.55	218,910,717.14	32.00	-98.24	
OEM	主营业务成本	90,313,244.57	12.98	92,787,333.46	13.56	-2.67	
自有品牌	主营业务	512.26	0.00	41,559,476.13	6.08	-100.00	

手机	成本						
智能家居 电子类贸易	主营业务 成本	578,690,382.14	83.18	75,491,854.81	11.04	666.56	
合计		695,736,070.15	100.00	684,045,070.50	100.00	1.7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687.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729.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7.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348.58	2,037.18	-82.89%
管理费用	4,369.18	7,994.59	-45.35%
研究开发费用	926.60	7,585.11	-87.78%
财务费用	5,105.12	7,684.97	-33.57%
费用合计	10,749.48	25,301.85	-57.52%
销售费用率（%）	0.37	2.82	降低 2.45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4.65	11.09	降低 6.44 个百分点
研究开发费用率（%）	0.99	10.52	降低 9.53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5.43	10.66	降低 5.23 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11.44	35.08	降低 23.64 个百分点

本期发生费用总额 1.07 亿元，较同期 2.53 亿元减少 57.52%；费用率 11.44%，较同期费用率 35.08%下降 23.64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变动，2020 年公司以 OEM 业务为主，涉及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相应减少；(2)公司通过组织架构梳理、人员结构优化加强人工成本控制，并加强其他费用管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有所下降；(3)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德景电子，大部分金融负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中随德景电子对外剥离。此外，公司也利用两次重组的交易价款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65,965.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265,965.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14 亿元，同期-0.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0.71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非销售活动的往来款项增加，同时支付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亿元，同期为 0.68 亿元，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出售德景电子、济联京美股权收到的款项。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4 亿元，减少的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减少且偿还了国美电器借款及本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出售子公司济联京美之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处置济联京美 100%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允价值的认定，股权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本期投资收益 2,453.06 万元；交易对价高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0,760.89 万元，依据税法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所得涉及所得税费用 10,877.14 万元，对本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0,728,359.78	37.86	115,743,727.37	7.68	107.98	
应收票据	6,899,989.54	1.09	1,455,030.19	0.10	374.22	
应收账款	42,696,930.22	6.72	763,406,640.22	50.65	-94.41	
预付款项	2,005,227.75	0.32	5,514,592.86	0.37	-63.64	
存货	13,494,955.99	2.12	54,376,732.97	3.61	-75.18	
其他流动资产	9,296,298.44	1.46	53,897,348.68	3.58	-82.75	
长期股权投资	979,336.93	0.15	1,625,697.25	0.11	-39.7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14,314,500.00	14.2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0,315.26	3.40	55,551,506.23	3.69	-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33,304.20	6.42		0.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58,577,868.73	9.21	475,673,986.78	31.56	-87.69	
应付票据	2,619,055.02	0.41	42,602,558.96	2.83	-93.85	
应付账款	71,629,116.08	11.27	408,603,312.90	27.11	-82.47	
预收款项	14,158.86	0.00	16,926,605.60	1.12	-99.92	
应交税费	95,642,072.76	15.04	26,807,010.07	1.78	256.78	
其他应付款	97,877,400.69	15.40	341,842,694.93	22.68	-7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2.67	108,917,316.46	7.23	-84.39	
长期应付款		0.00	564,204,602.74	37.43	-100.00	
预计负债	666,120.90	0.10	6,806,757.59	0.45	-90.21	
递延收益	753,522.75	0.12	7,156,598.18	0.47	-8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31,670,106.73	2.10	-100.00	
资本公积	1,097,074,439.96	172.56	45,079,477.98	2.99	2,333.64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德景电子、济联京美股权，收到相应股权交易款项。

(2) 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公司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后其应收账款置出。

(4) 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后其预付款项置出。

(5) 存货减少的原因：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业务以 OEM 为主，且通过加强原材料等存货管理，依据订单情况合理备料，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备货减少。

(6)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将超过一年的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7)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原因：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其对成都智盛港的投资相应置出。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的原因：公司因出售子公司济联京美股权导致其名下相应的房产置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原因：本期出售济联京美股权产生较大金额的应纳税所得，弥补前期亏损，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将超过一年的待抵扣进项税调整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后其金融负债相应置出。

(12) 应付票据的减少：公司签发银行承兑减少。

(13) 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后其应付账款相应置出。

(14) 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去年同期主要为预收济南国美关于济南西门房产的房租。

(15) 应交税费增加的原因：公司出售济联京美股权产生较大金额的所得税。

(16) 其他应付款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后其往来借款等置出。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原因：因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公司应付德景电子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由交易方美昊投资承接。

(18)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原因：本期偿还国美电器借款本金及利息。

(19) 预计负债减少的原因：与德景电子相关诉讼对应的预计负债置出。

(20) 递延收益减少的原因：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与之相关的递延收益置出。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原因：本期公司出售济联京美股权，其名下投资性房地产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时未确认增值收益部分得以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2) 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本期公司出售德景电子股权、出售济联京美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8,688.82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及保函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49,760,575.25	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9,892,902.37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68,422,166.4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要，2020年3月31日，德景电子投资设立京美电子，注册资本100万元。2020年8月，公司出售德景电子100%股权，在出售前，德景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按照帐面值划转至京美电子，在上述资产划转后，公司参考评估值购买京美电子100%股权。2020年8月7日，京美电子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8月20日，京美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7,528.43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玩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年6月3日，公司与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德施曼”）合资设立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75%；德施曼以现金形式认缴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2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出售德景电子 100%股权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美昊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德景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需剥离京美电子 100%股权、德恩电子 100%股权，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受让德景电子持有的京美电子 100%股权、德恩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德景电子股权。本次交易的对方美昊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先行将其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以下简称“划转资产”）按照账面值划转至京美电子；在资产划转交割后，德景电子将其持有的京美电子 100%的股权、德恩电子 100%的股权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转让给上市公司。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下称“北方亚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德景电子转让给国美通讯的京美电子 100%的股权的价格、德恩电子 100%的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11,679.00 万元、0 万元。就剥离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将由国美通讯与德景电子通过互负债务相抵销方式进行。根据北方亚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德景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德景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德景电子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528.2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0,000.00 万元。同时，交易双方协议确认，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国美通讯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与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以及应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美昊投资自愿且无偿地承担，美昊投资不会就前述债务承担事宜要求国美通讯支付任何对价。前述债务承担并不以该等债务承担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为前提。

北京战圣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就美昊投资及时、全面且妥当地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重组方案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4 月 22 日，国美通讯与美昊投资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关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20-08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进行披露。

（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相关事项；2020 年 8 月 10 日，德景电子 100%股权过户至美昊投资名下，德景电子成为美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出售济联京美 100%股权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济南国美出售济联京美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济南国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实际控制的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HK.00493）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济南国美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41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济联京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联京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44.83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济联京美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5,000 万元。

国美电器承诺为济南国美及时、全面且妥当地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国美通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重组方案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及公告。

(2)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进行披露。

(3)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相关事项；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济联京美 100% 股权过户至济南国美电器名下，济联京美成为济南国美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2021 年 3 月 24 日，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剩余 49% 的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完毕。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玩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528.43	100%	10,673.98	7,248.77	2,464.08	-279.66
惠州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智能设备、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贴片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100%	4,392.43	-2,528.26	5,095.80	-298.83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 美 通 讯 (浙 江) 有 限 公 司	移动通讯及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控制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防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乐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照明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受委托从事移动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的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51%	61,002.29	16,407.33	55,980.76	-1,024.21
国 美 智 能 系 统 技 术 (浙 江)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75%	5,999.44	5,997.72		-2.2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来，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智能终端制造 ODM 业务的重要地区之一。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ODM 行业集中趋势愈发明显，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智能手机市场趋于饱和，ODM 行业早已成为一片红海，头部 ODM 厂商将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拥有更多的发展机会，而 TOP5 之外的 ODM 厂商几乎都被迫转型，智能手机也不再成为主业，部分中小 ODM 厂商在其他 AIOT 领域寻求机会。

ODM 厂商纷纷转型谋求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托智能手机研发、制造为基础，向多元化、智能化的更多领域布局将是 ODM 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战略方向。一是纷纷加速布局智能硬件和物联网领域，对产品线加大布局，开拓手机以外的其他产品，笔记本、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机器人、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发展 VR、AR 等领域；二是在上下游领域延伸拓展，提供供应链服务，整合元器件资源，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产品价值，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 ODM 服务。

移动数据流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推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越来越高。在线消费、智能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电子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新兴产品供给持续增加，新的消费习惯、新的业态模式将赋予移动终端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安全智能”为核心，聚焦为行业和家庭，打造多元化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链，围绕智慧商业、智慧家居提供安全智慧服务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计划如下：

（一）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以 OEM 加工为主，ODM 业务正在恢复，工厂自动化程度较低，盈利能力受到限制，随着今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助力业务发展。针对制造业务，公司力争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实现盈亏平衡。本经营指标计划仅为公司对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前瞻性规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二）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本着为股东和社会负责的原则，以保证利润、拓展业务规模为目标，从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审计监控等方面梳理提升，争取尽快将上市公司经营转入盈利的运营轨道。

1、多措并举提升主业经营

2021 年，公司将大力发展 ODM 和 OEM 业务，确保 ODM 和 OEM 业务稳中有进，重点拓展智能硬件 ODM 自有品牌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双讲机、物流扫码机等行业终端，在制造基础上强化整体方案提供支持能力，全力提升业务利润；加强与中国移动等大客户深度合作，扩大销量，同步对接开展新项目；同时积极探索 5G、智慧商业方向的市场机会，拓展小家电、智能电表、节能设备等新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1）制造业务

随着 5G 和智能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业不断成熟，终端市场客户对智能制造商的技术和成本控制能力要求日益提高。在整体制造体系升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将以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对公司移动终端产品制造中心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积极拓展多元化的智能终端产品，专注特色制造；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提升工厂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供应链优势，与优质 OEM 客户深度合作，拓展 ODM 业务，进一步强化整机研发能力和整体供应链能力。

（2）自有品牌的智能产品 ODM 业务

聚焦现有行业机产品线，拓展行业终端业务。公司积极对接中国移动等客户，结合运营商市场经营策略，纵深中国移动“和对讲”业务，加强运营商合作。继 2020 年为中国移动提供 C32 产品后，做好产品的延续和迭代规划，2021 年销售以 C37 为主，目前已经与中国移动签订框架协议 25 万部；积极发展中高端差异化产品，为公司经营做好利润规划。

（3）积极拓展新产品及新业务

为拓展经营规模，公司将以现有制造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新业务及新产品。包括以公司现有智能电表产品为基础，进行方案设计与软件规划，为大型连锁商业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慧商业解决方案；拓展优选新业务，以智能小家电为主，整合单人类、便携类等优选小家电，聚焦个人、办公、旅途、居家等多个使用场景；拓展智能电表、节能设备等产品的生产等，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2、财务管理

财务重点通过费用管控、资金及融资管理、业务分析等做到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加强对预算调整及费用发生的管控和执行；继续保持融洽的银企关系，获得银行对企业的支持，同时进

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结合公司经营战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要，优化完善项目管理，做好各层面的财务相关分析工作。

3、人力资源管理

(1) 人员的招聘及优化：在人员招聘上，公司以“招聘快、质量优、成本低”为人才引进目标，及时对业务部门提出的人员需求进行有效的补充和培养；在补充所需人才的同时，关注各部门员工的工作状态和岗位配置的合理性，出现冗余人员，及时进行岗位调整或优化。

(2) 成本控制与绩效激励：2021 年，通过对人员数量的控制和工作效率的提升，将人工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通过绩效考核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推进企业战略的落地与达成。

(3) 提炼并宣导国美通讯企业文化，增强内部凝聚力。

4、信息化管理

2021 年，公司将以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为契机，根据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推行公司信息化建设，促使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和精细化。

5、审计监控

2021 年，监察部门将继续依法和公司内控要求，履行审计监察职责。第一，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相结合，在做好日常审计监督的情况下，重点对高风险领域和高风险审计控制节点进行专项审计，降低经营风险；第二，加强内部控制，在专项审计案件中，“以点带面”，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深入挖掘，防微杜渐；第三、严明纪律，善用处罚，对有损公司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做到责任落地，严肃处理。

6、非公开发行

公司将启动定增股票的发行工作，依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升级改造产线设备，打造信息化平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放缓，则对通讯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激烈，彼此之间竞争与合作并存，当订单众多、自身生产能力不足或者竞争对手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时，会将订单或部分生产环节以外协生产的方式由竞争对手代为生产，但总体而言仍为竞争关系居多。未来，公司如果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产能匹配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不能保持服务核心客户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将面临订单不足、甚至客户流失的经营风险。

3、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在当前开放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核心技术人才拥有更多的职业选择机会，若公司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和保留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3.72 亿元，实收股本为 2.53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5、业务规模较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的进步及效率的提升、产业链上中下游大规模投资、扩产产能持续释放，行业供需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条款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5.18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218.96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71.63 万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25,845.18	0
2019 年	0	0	0	0	-85,113.07	0

2018 年	0	0	0	0	-38,192.46	0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国美电器及其关联方	2008 年 2 月 27 日，国美电器及关联方在其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对于已存在的国美电器与公司在山东省内的同业竞争，承诺：“1、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2、三联商社有权享受国美电器与供应商已取得市场优质资源；3、在山东省内，国美电器不发展加盟店，避免在加盟店经营中与三联商社发生同业竞争；4、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直营店同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美电器及关联方承诺“与三联商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商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2 月 27 日作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北京战圣；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2020 年 6 月 17 日、9 月 23 日、11 月 2 日因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	否	是		

				发行继续作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东龙脊岛; 北京战圣; 实控人黄光裕先生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 下同) 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20 年 6 月 17 日、9 月 23 日、11 月 2 日因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继续作出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龙脊岛	本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见第十一节附注五、36。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 2017-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7 年 1 月，公司因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将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三联大厦地上 1-5 层及地下 1-3 层的房产用途由家电零售自用门店转为对外出租，公司对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定，将该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020 年 12 月，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济联京美股权进行处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1) 对 2017-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影响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2017	其他综合收益	77,389,341.18	-72,965,799.76	4,423,541.42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52,345,860.63	67,630,132.82	119,975,993.45
2018	其他综合收益	79,839,321.37	-72,965,799.76	6,873,521.61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329,578,713.23	67,630,132.82	-261,948,580.41
2019	其他综合收益	79,285,154.39	-72,965,799.76	6,319,354.63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1,180,709,391.30	67,630,132.82	-1,113,079,258.48

(2) 对 2017-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影响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2017	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72,965,799.76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16,061,483.31	67,630,132.82	83,691,616.13
2018	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72,965,799.76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17,027,267.95	67,630,132.82	50,602,864.87
2019	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72,965,799.76	
	盈余公积	28,256,442.05	5,335,666.94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44,902,573.21	67,630,132.82	22,727,559.61

(3) 对 2017-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3、会计师事务所就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750 号）。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兴业银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于 2007 年 9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联配送及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 4,000 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2009 年 3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8）鲁商终字第 404 号，判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济南分行未实现的债权数额范围内，向其承担质押票据项下款项的兑付责任。2009 年 5 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截止 2009 年 10 月，公司因此案被扣划资金累计 4,142 万元。2010 年 7 月，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以该案项下借款尚欠部分利息未执行为由，申请查封了公司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地上一层房产。2011 年 3 月，公司再交付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万元 执行款，被查封房产已解除查封。	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5 月 8 日、7 月 18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起诉状、传票等资料，原告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泸州壹捌壹玖”）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美智科，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联美智科立即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订购单》项下未支付尾款部分手机的提货义务，并支付余欠货款、预付款违约金、逾期提货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样机款、认证费、模具费等，共计 1,648.96 万元。公司已对预付泸州壹捌壹玖 619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021 年 3 月 2 日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商品订购单》；2、联美智科支付样机款 52.25 万元、认证费 1.8 万元及模具费 45.48 万元；3、泸州壹捌壹玖返还联美智科货款 435.47 万元；3、泸州壹捌壹玖返还联美智科 1800 部手机；4、驳回泸州壹捌壹玖、联美智科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泸州壹捌壹玖和联美智科均提出上诉，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该案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或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珠海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德景电子 被告 2: 德景电子惠州分公司 被告 3: 德忌电子 被告 4: 国美通讯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 年 2 月, 原告诉四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支付货款及利息合计 43.21 万元; 2、判令被告 2、3、4 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43.22	否	二审	2020 年 6 月一审判决: 德景电子向原告支付货款 42.21 万元及利息; 国美通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国美通讯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山东佳怡精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被告: 国美通讯 被告: 国美通讯济南家电分公司		运输合同 纠纷	2020 年 1 月, 原告诉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返还押金及利息 5.4 万元;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40	否	结案	2020 年 6 月双方达成调解,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美通讯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5 万元; 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调 解 款 项 执 行 完 毕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德景电子 被告 2: 国美通讯		定作合同 纠纷	2020 年 7 月, 原告诉两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支付模具款及违约金合计 13.72 万元; 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3.72	否	二审	2020 年 11 月一审判决: 1、德景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原告模具款 10.04 万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德景电子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判决。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德景电子 被告 2: 国美通讯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 年 7 月, 原告诉两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10 万元及违约金; , 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00	否	一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泸州市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德景电子 被告 2: 国美通讯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 年 7 月, 原告诉两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支付拖欠的款项及违约金合计 24.66 万元; 2、判令被告 2 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4.66	否	二审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 1、德景电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8.97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泸州成像及德景电子均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深圳市沃	被告 1: 德忌电子		租赁合同	2020 年 9 月, 原告诉两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324.97	计 提 预	一审	一审经两次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金科技公司	被告 2: 国美通讯		纠纷	1、被告 1 支付欠付的设备租赁款及违约金合计 324.97 万元; 2、被告 2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计 负 债 66.61 万 元			
深圳市沃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 惠州德恩 被告 2: 德景电子 被告 3: 国美通讯		租赁合同 纠纷	2020 年 9 月, 原告诉三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支付设备租赁款及违约金合计 7.92 万元; 2、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 3 对被告 2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 3 被告承担。	7.92	否	一审	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海尔电器 (印尼) 有限公司	国美通讯		保证合同 纠纷	2020 年 9 月, 原告诉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351.06 万元;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51.06	否	结案	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达成调解: 国美通讯收到调解书之日起七日内, 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6.26 万元及诉讼费人民币 2.15 万元。	调 解 款 项 执 行 完 毕
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1: 德景电子 被告 2: 国美通讯 被告 3: 美昊投资公司		服务合同 纠纷	2020 年 8 月, 原告诉三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被告 1 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合计 553.7 万元; 2、被告 2、3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553.70	否	一审	一审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临朐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被告 1: 国美通讯 南家电分 被告 2: 国美通讯		货款纠纷	2021 年 1 月, 原告诉两被告, 要求法院判令: 1、两被告返还预付货款 3.87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87	否	一审	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邱波	上海爱优威		劳动争议 纠纷	2020 年 6 月, 申请人提起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1、2019 年 9 月的工资差额 0.22 万元; 2、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工资差额 11.41 万元; 3、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9.75 万元; 4、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28 万元,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41 万元; 5、经济补偿金 8.53 万元。	32.59	否	二审	2020 年 8 月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9 月份工资差额 0.22 万元; 2、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工资差额 6.23 万元; 3、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0.44 万元。 仲裁裁决后上海爱优威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一审判决: 上海爱优威支付邱波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工资差额 5.63 万元; 判决上海爱优威无须支付其 2019 年 9 月工	

								资差额 0.22 万元及应休年休假工资 0.44 万元。 一审判决后上海爱优威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张志勇	上海爱优威		劳动争议 纠纷	2020 年 6 月，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1、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工资 10.5 万元；2、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工资差额 2.7 万元；3、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绩效工资差额 85 万元；4、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85 万元；5、2020 年 1 月至 4 月交通费 1 万元；6、2020 年 1 月至 4 月通讯费 0.15 万元。	109.21	否	二审	2020 年 8 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2020 年 4 月工资 4 万元；2、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绩效工资差额 85 万元；3、终止经济补偿金 9.85 万元；4、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交通费 1 万元；5、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通讯费 0.15 万元。 仲裁裁决后，上海爱优威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2 月一审判决：1、上海爱优威不支付张志勇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绩效工资差额 85 万元；2、支付张志勇 2020 年 4 月的工资 4.00 万元（已付）；3、支付张志勇终止合同经济补偿金 9.85 万元、交通费 1 万元、通讯费 1.54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与上海爱优威均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李帆	上海爱优威		劳动合同 纠纷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4.49 万元。	34.49		一审	2021 年 1 月 26 日仲裁裁决：对申请人仲裁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李帆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国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手机及其他通讯产品中使用“国美”等商标，合同许可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审议程序
--------	----------	-----	------	-------------------	------

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国美电器及其关联方	智能移动终端的元器件、零配件、电子物料等	768.0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支出类合计				768.00	
出租物业	出租房屋/物业	济南国美	济南国美承租公司位于济南西门自有房产。	1,731.9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租物业	出租房屋/物业	山东大中	公司转租赁济南高新店物业	620.0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	国美电器及关联方	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国美通讯及附属公司向国美电器销售其经营的手机、数据采集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等；同时国美通讯向国美电器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750.2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收入类合计				3,102.26	

1、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山东大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大中承租公司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地下三层至地上五层合计 25,514.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15 年，首年租金 1,800 万元，每三年递增 5%；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山东大中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济南国美，由济南国美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租赁条件与变更前保持一致。2020 年 12 月，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济联京美股权处置完成。

2、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后，对原承租门店物业进行清理。因济南高新店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现租金 732 万元/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

3、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国美电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总金额（含税）在 2019-2021 三个年度分别不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

4、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委托国美电器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智能移动终端的元器件、零配件、电子物料等产品，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国美电器采购产品的总金额（含税）分别不超过 1 亿元、5 亿元、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执行，未超出相关的额度预计。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信息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云账单28万/年，骨干网接入服务4万元/年，企业邮箱服务6.55万元/年	51.90		电汇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物流及仓储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80		电汇		
合计				/	/	57.7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美昊投资出售德景电子。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德景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值划转至京美电子，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德景电子将其持有的京美电子 100%的股权、德惠电子 100%的股权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转让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美昊投资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战圣所控制的附属公司，北京战圣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昊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6 月 18 日、7 月 16 日、8 月 1 日、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济南国美出售济联京美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济南国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实际控制的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HK.00493）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济南国美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12 月 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电器对浙江国美通讯按照股权结构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持有浙江国美通讯51%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增资3.06亿元；国美电器持有国美电器4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增资2.94亿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国美通讯的注册资本将达到8亿元。2018年，国美电器已完成增资款的缴付。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实缴增资款2.49亿元。2020年8月，公司实缴增资款0.57亿元，完成全部增资款的缴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国美电器借款人民币5.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与山东龙脊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1号）项下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国美电器协商，公司提前偿还借款。2020年9月，公司偿还本金1亿元，11月偿还本金2.45亿元，12月偿还本金及利息2.40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本次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向德景电子提供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该借款协议下利率为4.35%/年，借款期限自国美电器将借款实际汇入德景电子银行账户内之日起算（不含借款到账当日），至2020年7月31日终止。此项关联债务随着公司出售德景电子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置出上市公司。

3、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景电子为增加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由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其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期限为12个月，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60天，保理融资利率12%/年。此项关联债务随着公司出售德景电子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置出上市公司。

4、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沙翔等人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将其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当收取公司的第三批股权转让款扣除其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人民币6,421万元、3,091万元、2,498万元出借给

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偿还该项借款下本金 2,338.85 万元及截止还款日利息 84.54 万元。本期确认借款利息 231.50 万元。2020 年 8 月，公司出售德景电子 100% 股权完成交割，上述债务由德景电子新股东美昊投资承接。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美通讯	济南国美	房屋租赁	1,890	2017.1.10	2020.12.25	1,731.95	参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6]第 01-053 号《评估咨询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盘活上市公司的存量资产，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是	其他
国美通讯	山东大中	房屋租赁	732	2017.1.10	2031.9.30	-21.71	经双方协商确定	系对公司前期家电零售租赁资产进行转租，有利于节约成本	是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1、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与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西门物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

给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由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和公司继续履行租赁合同。2020年12月，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济联京美股权处置完成。

2、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因济南高新店物业方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物业转租赁给山东大中用于其经营家电零售业务。

3、上表中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为含税合同租金/年。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9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2.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1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1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的担保。公司完成德景电子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后，不存在对德景电子的担保。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浙江国美通讯与嘉兴银行科技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3,300万元的全额担保，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8日至2022年11月25日。 2、公司及京美电子为浙江国美通讯与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在2020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浙江国美通讯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1,5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偿还，担保责任结束。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三联集团违规处置公司中银大厦房产的有关说明

济南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原购房合同签订楼层，实际楼层 22 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于 2006 年以资抵债抵偿公司的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2011 年 11 月，公司获悉三联集团于 2007 年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并获得

二审法院支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鲁民一终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房产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同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 1,236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2 年 7 月，最高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山东省高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鲁民再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11 年末将该项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决下达后，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联集团先以中银房产进行抵债，之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以房产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违规处置已经抵偿给公司的上述房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视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形成资金占用事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收到再审判决后，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请求监管部门督促三联集团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并对三联集团的侵权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查处，并向三联集团发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三联集团未提出任何有效偿还方案。

2、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三联商务的应收债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务”，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后，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商务债权人民币 3,400.00 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 3,4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诉讼标的额为 490.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 500.10 万元，该案执行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商务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117.98 万元。2018 年 4 月，上述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签订的三方协议到期。由于济南国美需继续租赁上述物业，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济南国美、三联商务签订三联大厦六楼北区房屋租赁四方协议，协议约定济南国美年租赁费用中的 117.98 万元直接支付给公司，冲抵三联商务对公司的债务，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广告”）、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46.5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山东大中签订四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公司将原合同（指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三联大厦外立面广告位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且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四方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三联广告应收山东大中的部分租赁费 46.50 万元/年冲抵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债，剩余租赁费用 13.50 万元/年由山东大中支付给三联广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商务的债权为 2,905.22 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不断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德恳电子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15。

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0	50,479,465	19.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0	22,765,602	9.02	0	质押	22,765,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沙翔	0	11,961,688	4.74	0	未知	11,961,688	境内自然人
陈上助	5,010,345	5,010,345	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游	2,097,282	4,906,427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尚龙	2,806,301	4,478,901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娟玲	4,201,200	4,201,20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件云	255,000	2,960,000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裕波	338,732	2,924,668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利珍	-311,400	2,684,6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50,479,465	人民币普通股	50,479,465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22,765,602	人民币普通股	22,765,602
沙翔	11,961,688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688
陈上助	5,010,345	人民币普通股	5,010,345
江游	4,906,427	人民币普通股	4,906,427
许尚龙	4,478,901	人民币普通股	4,478,901
吴娟玲	4,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200
谭件云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
曹裕波	2,924,668	人民币普通股	2,924,668
陈利珍	2,6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战圣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山东龙脊岛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龙脊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 10,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 40,179,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

2、北京战圣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国美通讯流通股股份 22,765,600 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北京战圣持股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光裕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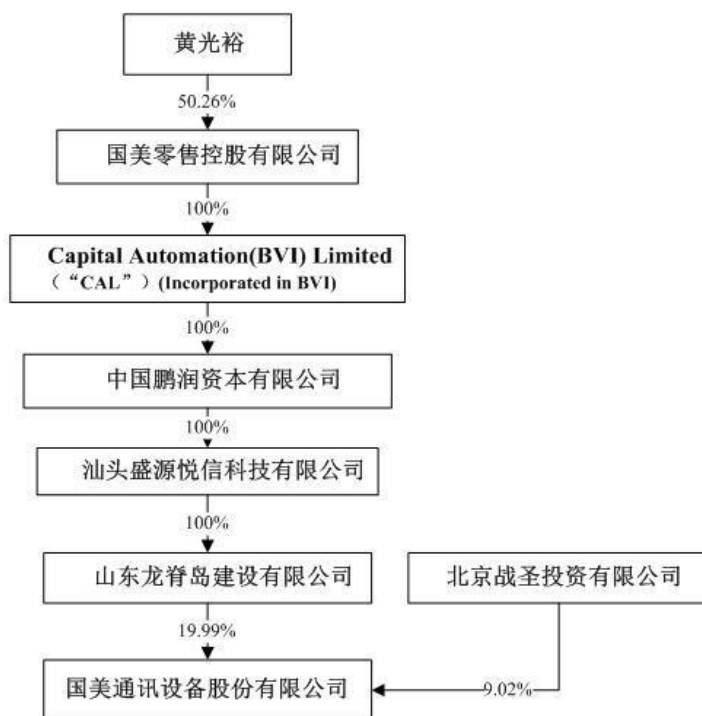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林林	董事长	男	51	2017-7-12	2023-7-22	0	0	0		6	是
魏秋立	董事	女	54	2014-6-27	2023-7-22	0	0	0		6	是
董晓红	董事	女	66	2014-6-27	2023-7-22	0	0	0		7.2	是
周明	董事	女	59	2008-6-27	2023-7-22	0	0	0		7.2	否
于秀兰	独立董事	女	61	2017-7-12	2023-7-22	0	0	0		9	否
丁俊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7-23	2023-7-22	0	0	0		3.95	否
王忠诚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7-23	2023-7-22	0	0	0		3.95	否
方巍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6-27	2023-7-22	1,000	1,000	0		6	是
温正来	监事	男	55	2009-2-2	2023-7-22	0	0	0		33.18	是
毕展峰	职工监事	女	46	2019-12-30	2023-7-22	0	0	0		25.5	否
宋火红	总经理	男	49	2019-10-29	2023-7-22	0	0	0		43.92	否
张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1	2019-12-6	2023-7-22	0	0	0		31.41	否
邵杰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7-1-10	2023-7-22	0	0	0		39.6	否
郭晨	财务总监	男	41	2020-4-27	2023-7-22	0	0	0		24.65	否
韩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4-6-27	2020-7-23	0	0	0		5.05	否
董国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4-9-26	2020-7-23	0	0	0		5.05	否
魏东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1	2009-8-19	2020-4-27	0	0	0		16.66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0	/	274.3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林林	公司董事长。2012 年，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国美家电采购业务体系；2015 年，任国美在线副总裁，全面分管线上自营业务体系；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开发体系。
魏秋立	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国美电器副总裁、国美电器高级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国美零售控股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晓红	公司董事。1992-2005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山东公司，现任国美电器体系多个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明	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2006 年起曾历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于秀兰	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总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顾问。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理事、山东资产评估协会的常务理事。
丁俊杰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播学院国际传播学院文学博士。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广告学院院长、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校外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现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忠诚	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任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巍	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国美零售投融资委员会副主席兼高级副总裁。担任国美电器旗下多个附属公司的董事。
温正来	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加入国美集团，先后担任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务部经理、北京国美管理总监、国美电器总部行政中心副总监、永乐电器总部管理中心总监、国美电器总部监察中心总监、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督导检查中心总监等职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起，任国美零售控股公司行政系统督导检查中心总监。
毕展峰	公司职工监事。2002 年 3 月，入职青岛国美财务部；2005 年至 2016 年，任青岛国美监察部主管、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国美电器监察部副主任；2017 年 5 月任国美通讯监察中心监察总监。
宋火红	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成都国美电器财务经理、成都国美电器财务总监、国美电器西部大区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7 年，任重庆国美电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成都国美电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任国美通讯总经理。
张晓东	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贵州国美电器采销总监；2005 年至 2008 年任贵州国美电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国美电器西部大区行政总监；2012 年至 2019 年任贵州国美电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任国美电器连锁发展中心副总监；2019 年 12 月任国美通讯副总经理。
邵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起，曾任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秘书。

郭晨	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入职国美电器；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新疆国美财务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甘肃国美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 27 日起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林林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7 月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2 日	
魏秋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5 年 6 月 15 日	
董晓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方巍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1 年 9 月 28 日	
温正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总监	2019 年 10 月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 月 15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魏秋立担任国美电器旗下多个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董晓红担任国美电器旗下多个附属公司的法人、董事、经理；方巍担任国美电器旗下多个附属公司的董事。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明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于秀兰	山东隆越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 月 1 日	
丁俊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王忠诚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4 月	
	任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任北京米道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在任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所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中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500 元/月，其他董事、监事 6000 元/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其中基薪部分按月发放；风险收入部分于年终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自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董事宋林林、魏秋立、监事方巍、温正来兼职公司董事或监事期间，月度津贴标准按 5,000 元/月（税前）发放；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仅发放基薪，未发放风险收入。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4.3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俊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聘任
王忠诚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聘任
韩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董国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7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2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0
运营人员	10
管理人员	19
合计	8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
本科	48
大专	94
中专及以下	666
合计	8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为指导，兼顾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对业务岗及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年薪制，分为固定收入和绩效收入，绩效收入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系数予以发放，以此调动和激励业务岗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新员工以及销售业务需要，开展企业文化、新员工培训以及销售终端培训，加强新员工对企业的融入度以及终端销售的专业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05,852.9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9,166,608.15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通过健全内控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积极采取网络会议、设置股东发言安排、邀请股东参会、参与网络路演等多种方式，保证中小股东能够公平、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有效运作并履行股东赋予的职权。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在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检查与监督职能，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状况汇报，依法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严格履行监管规则要求，报告期内，共发布 82 份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变动、重大交易等事项，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除信息披露外，公司还通过网络互动、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6、关注重点事项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慎决策，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子公司对外融资及担保程序进行重点关注、严格审查，确保决策程序合规，并加强监督实施。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知情人情况，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监督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会议名称	方式	决议内容
2020/6/2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0/7/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银行债务/授信转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魏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董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方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温正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0/7/3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剥离资产的剥离安排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6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8 债权债务处置
			2.09 人员安置
			2.10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11 本次交易的担保
			2.12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10/1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12/2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2.0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债权债务处置
			2.08 人员安置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10 本次交易的担保
			2.11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林林	否	11	11	9	0	0	否	5
魏秋立	否	11	11	9	0	0	否	5
董晓红	否	11	11	9	0	0	否	5
周明	否	11	11	9	0	0	否	5
于秀兰	是	11	11	9	0	0	否	5
丁俊杰	是	6	6	4	0	0	否	2
王忠诚	是	6	6	4	0	0	否	3
韩辉	是	5	5	5	0	0	否	0
董国云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评办法》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为基薪和风险收入两部分，基薪按月发放，参与月度经营指标和管理计划考核；年度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根据该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审批后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21]005355号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美通讯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美通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A.收入确认；

B.资产重组利得。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0 及附注七、36。

国美通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智能家居家电贸易业务，2020 年度国美通讯实现营业收入 93,974.2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美通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美通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或协议，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管理层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与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凭证、销售发票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对本期的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评价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期后退货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国美通讯管理层在营业收入的确认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2、资产重组利得

(1) 事项描述

2020 年 8 月，国美通讯完成以 5 亿对价向关联方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昊投资）出售其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德景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照评估值以 1.17 亿元转让给国美通讯。

2020 年 12 月，国美通讯完成以 6.5 亿元对价向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国美电器）出售其持有的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由于上述资产重组利得的金额及性质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资产重组利得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资产重组利得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相关股权处置协议，复核交易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审阅国美通讯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应公告，确认交易已得到必要批准，并分析股权处置协议关键条款，评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2) 复核国美通讯关于对子公司德景电子及济联京美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包括关于股权转让日的确定，以及国美通讯在股权转让交易框架下丧失控制权的合理性；

3) 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国美通讯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流程、交易关键条款以及股权受让后的安排；

4) 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包括重新计算因丧失股权而形成的重组收益金额，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过程进行核对，确认重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5) 取得国美通讯转让基准日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分析价值评估所采用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判断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6) 检查与重组利得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国美通讯管理层在资产重组利得的确认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美通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美通讯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美通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美通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美通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美通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美通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美通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朴仁花（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小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0,728,359.78	115,743,72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6,899,989.54	1,455,030.19
应收账款	七、3	42,696,930.22	763,406,640.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2,005,227.75	5,514,592.86
其他应收款	七、5	132,958,127.35	105,716,01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13,494,955.99	54,376,732.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9,296,298.44	53,897,348.68
流动资产合计		448,079,889.07	1,100,110,08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979,336.93	1,625,69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14,314,500.00
固定资产	七、10	104,445,627.28	115,803,868.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17,752,379.25	18,937,483.11
开发支出	七、12		
商誉	七、1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2,038,665.64	951,25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21,640,315.26	55,551,50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40,833,30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89,628.56	407,184,311.37
资产总计		635,769,517.63	1,507,294,3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58,577,868.73	475,673,986.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2,619,055.02	42,602,558.96
应付账款	七、19	71,629,116.08	408,603,312.90
预收款项	七、20	14,158.86	137,098,208.91
合同负债	七、21	119,824,129.0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17,994,793.73	29,953,458.66
应交税费	七、23	95,642,072.76	26,807,010.07
其他应付款	七、24	97,877,400.69	341,842,694.93
其中：应付利息		2,309,805.56	4,959,805.56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7,000,000.00	108,917,316.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6	15,577,136.78	2,448,351.21
流动负债合计		496,755,731.69	1,573,946,89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15,263,952.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8		564,204,60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29	666,120.90	6,806,757.59
递延收益	七、30	753,522.75	7,156,5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70,10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3,596.43	609,838,065.24
负债合计		513,439,328.12	2,183,784,96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1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2	1,097,074,439.96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825,460.51	6,319,35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4	33,592,108.99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七、35	-1,371,531,063.96	-1,113,079,2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84,765.50	-775,564,496.88
少数股东权益		109,845,424.01	99,073,92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30,189.51	-676,490,56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5,769,517.63	1,507,294,394.91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2,262.47	223,3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015,219.33	6,984,31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4,889.27	504,889.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71,477,402.90	35,771,271.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9,124.71	17,318,114.43
流动资产合计		281,458,898.68	60,801,971.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9,297,740.68	1,217,079,80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314,500.00
固定资产		909,190.61	1,086,562.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98,221.09	4,351,08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3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59,655.22	55,278,6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9,30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44,110.25	1,492,189,930.71
资产总计		849,903,008.93	1,552,991,90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7,666.65	30,047,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0,000.00	
应付账款		189,763,054.89	194,633,512.21
预收款项			17,885,318.90
合同负债		760,707.35	
应付职工薪酬		4,553,936.78	4,963,032.74
应交税费		94,356,774.68	22,498,827.21
其他应付款		160,735,581.97	230,904,110.68
其中：应付利息			2,650,000.00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13,570.11
其他流动负债		98,891.95	2,448,351.21
流动负债合计		482,486,614.27	603,294,57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4,204,60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69,75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74,362.53
负债合计		482,486,614.27	1,199,068,9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7,608,900.00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292,716,325.34	22,727,55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416,394.66	353,922,96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9,903,008.93	1,552,991,902.17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742,767.00	721,172,634.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6	939,742,767.00	721,172,634.47
二、营业总成本		924,098,750.45	981,484,813.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6	812,072,701.33	723,491,501.28
税金及附加	七、37	4,531,279.91	4,974,782.05
销售费用	七、38	3,485,788.56	20,371,849.75
管理费用	七、39	43,691,768.68	79,945,907.49
研发费用	七、40	9,265,965.58	75,851,086.56
财务费用	七、41	51,051,246.39	76,849,685.95
其中：利息费用		50,422,724.12	79,578,126.76
利息收入		1,943,671.08	3,146,531.40
加：其他收益	七、42	1,371,584.19	3,647,21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24,522,018.33	-56,63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59.88	-56,63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05,874,033.01	3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92,577,610.70	-113,093,73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6,825,638.26	-489,413,47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11,617.37	-60,007,27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51,280.27	-919,201,192.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477,990.13	3,776,618.5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871,465.41	9,629,61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44,755.55	-925,054,188.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99,231,377.92	-9,293,43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76,133.47	-915,760,748.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76,133.47	-915,760,748.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51,805.48	-851,130,67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4,327.99	-64,630,070.82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8,069.79	-545,312.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93,894.12	-554,166.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3,894.12	-554,16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93,894.12	-554,166.9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824.33	8,85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174,203.26	-916,306,060.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45,699.60	-851,684,845.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8,503.66	-64,621,21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3.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3.37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6,602,737.54	82,157,920.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7,160,092.50	55,333,400.13
税金及附加		2,059,886.69	2,139,131.67
销售费用		1,019,232.65	4,732,142.35
管理费用		22,371,729.30	22,894,395.09
研发费用		101,042.45	
财务费用		26,124,866.02	34,967,029.29
其中：利息费用		24,820,624.05	35,091,147.01
利息收入		55,737.65	140,444.90
加：其他收益		42,93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902,009.85	32,50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72	32,50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74,033.01	3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9,539.17	108,41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7,14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2,740.09	-38,869,505.65
加：营业外收入		41,966.78	337,171.07
减：营业外支出		13,414.37	220,87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4,187.68	-38,753,213.47
减：所得税费用		98,075,410.98	-10,877,90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89,598.66	-27,875,3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89,598.66	-27,875,3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89,598.66	-27,875,305.26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230,000.00	980,961,70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95,631,455.01	69,072,4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861,455.01	1,050,034,1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780,608.43	856,567,408.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92,519.10	145,392,88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6,511.86	14,148,03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85,438,841.48	90,800,0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298,480.87	1,106,908,3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974.14	-56,874,22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0.72	68,881,78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9,962,25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000,000.00	3,049,6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67,737.87	71,931,43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171.50	4,372,46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71.50	4,372,4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94,566.37	67,558,97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813,308.64	853,239,250.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17,850,479.65	1,190,721,72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63,788.29	2,043,960,97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700,931.21	1,583,454,83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51,341.50	94,369,75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1	89,436,893.58	405,377,0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689,166.29	2,083,201,59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25,378.00	-39,240,6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31.85	510,83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83,730.66	-28,045,03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5,940.30	40,820,98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59,670.96	12,775,940.30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50,359.81	82,825,97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21,252.75	183,273,3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71,612.56	266,099,28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96,712.24	45,518,133.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345.41	17,909,63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7,434.49	3,096,80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25,903.42	157,511,8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778,395.56	224,036,39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06,783.00	42,062,88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6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500,000.00	39,049,65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900.00	127,6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110,000.00	7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9,900.00	77,527,6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100.00	-38,478,03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650,000.00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0,377.63	57,603,34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6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93,988.63	597,603,3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3,988.63	-7,603,34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328.37	-4,018,483.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83.97	4,241,86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12.34	223,383.97

法定代表人: 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6,319,354.63		33,592,108.99		-1,113,079,258.48	-775,564,496.88	99,073,927.67	-676,490,56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6,319,354.63		33,592,108.99		-1,113,079,258.48	-775,564,496.88	99,073,927.67	-676,490,56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1,994,961.98	-5,493,894.12				-258,451,805.48	788,049,262.38	10,771,496.34	798,820,75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93,894.12				-258,451,805.48	-263,945,699.60	-4,228,503.66	-268,174,20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1,994,961.98						1,051,994,961.98	15,000,000.00	1,066,994,961.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1,994,961.98						1,051,994,961.98		1,051,994,961.98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1,097,074,439.96	825,460.51		33,592,108.99		-1,371,531,063.96	12,484,765.50	109,845,424.01	122,330,189.51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79,839,321.37		28,256,442.05		-329,578,713.23	76,120,348.17	163,695,143.55	239,815,49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965,799.76		5,335,666.94		67,630,132.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6,873,521.61		33,592,108.99		-261,948,580.41	76,120,348.17	163,695,143.55	239,815,49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166.98				-851,130,678.07	-851,684,845.05	-64,621,215.88	-916,306,06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166.98				-851,130,678.07	-851,684,845.05	-64,621,215.88	-916,306,06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6,319,354.63		33,592,108.99		-1,113,079,258.48	-775,564,496.88	99,073,927.67	-676,490,569.21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33,592,108.99	22,727,559.61	353,922,96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33,592,108.99	22,727,559.61	353,922,96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29,422.02			-33,592,108.99	-315,443,884.95	13,493,42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92,108.99	-112,189,598.66	-145,781,70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529,422.02					362,529,422.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2,529,422.02					362,529,422.02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3,254,286.29	-203,254,286.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07,608,900.00				-292,716,325.34	367,416,394.6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72,965,799.76		28,256,442.05	-17,027,267.95	381,798,2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2,965,799.76		5,335,666.94	67,630,132.8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33,592,108.99	50,602,864.87	381,798,2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75,305.26	-27,875,30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75,305.26	-27,875,30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523,820.00	45,079,477.98			33,592,108.99	22,727,559.61	353,922,966.58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市百货文化用品公司。1989年9月，在合并郑州市百货公司和郑州市钟表文化用品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郑州百货文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1996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三联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更名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竞拍获得公司股份2,700万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2017年6月，公司名称由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252,523,8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服务；代理移动通讯销售、服务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信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移动智能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GOM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6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名称	变更原因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转让
香港德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上海鸿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德景电子（郑州）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5.存货、20.固定资产、23.无形资产和30.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

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

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

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

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判断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提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判断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提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

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9.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10.00	18.00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专利权	3~10 年	受益期
软件	3~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在开发项目立项后，技术立项审批通过后，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ODM、OEM、房屋租金收入四种业务类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②提供加工劳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加工劳务合同通常仅包含为客户代加工特定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向客户交付已完成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③房屋租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通常仅包含为客户提供在一定期间内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履约义务。通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0.递延收益/48.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

资产、清偿债务。

3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43,727.37	115,743,72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5,030.19	1,455,030.19	
应收账款	763,406,640.22	763,406,640.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14,592.86	5,514,592.86	
其他应收款	105,716,011.25	105,716,01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376,732.97	54,376,732.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97,348.68	53,897,348.68	
流动资产合计	1,100,110,083.54	1,100,110,08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5,697.25	1,625,697.25	
投资性房地产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固定资产	115,803,868.49	115,803,868.4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937,483.11	18,937,48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1,256.29	951,25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1,506.23	55,551,50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184,311.37	407,184,311.37	
资产总计	1,507,294,394.91	1,507,294,3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673,986.78	475,673,986.78	
应付票据	42,602,558.96	42,602,558.96	
应付账款	408,603,312.90	408,603,312.90	
预收款项	137,098,208.91	16,926,605.60	-120,171,603.31
合同负债		106,346,551.60	106,346,551.60
应付职工薪酬	29,953,458.66	29,953,458.66	
应交税费	26,807,010.07	26,807,010.07	
其他应付款	341,842,694.93	341,842,694.93	
其中：应付利息	4,959,805.56	4,959,805.56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17,316.46	108,917,316.46	
其他流动负债	2,448,351.21	16,273,402.92	13,825,051.71
流动负债合计	1,573,946,898.88	1,573,946,89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4,204,602.74	564,204,60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06,757.59	6,806,757.59	
递延收益	7,156,598.18	7,156,59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70,106.73	31,670,10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838,065.24	609,838,065.24	
负债合计	2,183,784,964.12	2,183,784,96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19,354.63	6,319,35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92,108.99	33,592,10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3,079,258.48	-1,113,079,2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564,496.88	-775,564,496.88	
少数股东权益	99,073,927.67	99,073,92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6,490,569.21	-676,490,56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7,294,394.91	1,507,294,394.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货款不含税部分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金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83.97	223,383.9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84,312.70	6,984,31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4,889.27	504,889.27	
其他应收款	35,771,271.09	35,771,271.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18,114.43	17,318,114.43	
流动资产合计	60,801,971.46	60,801,971.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7,079,801.21	1,217,079,80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固定资产	1,086,562.73	1,086,562.7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351,081.49	4,351,08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364.07	79,3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78,621.21	55,278,6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189,930.71	1,492,189,930.71	
资产总计	1,552,991,902.17	1,552,991,90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7,850.00	30,047,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633,512.21	194,633,512.21	
预收款项	17,885,318.90	16,926,605.60	-958,713.30
合同负债		848,418.85	848,418.85
应付职工薪酬	4,963,032.74	4,963,032.74	
应交税费	22,498,827.21	22,498,827.21	
其他应付款	230,904,110.68	230,904,110.68	
其中：应付利息	2,650,000.00	2,650,000.00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13,570.11	99,913,570.11	
其他流动负债	2,448,351.21	2,558,645.66	110,294.45
流动负债合计	603,294,573.06	603,294,57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4,204,602.74	564,204,60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69,759.79	31,569,75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74,362.53	595,774,362.53	
负债合计	1,199,068,935.59	1,199,068,9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资本公积	45,079,477.98	45,079,47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592,108.99	33,592,108.99	
未分配利润	22,727,559.61	22,727,55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922,966.58	353,922,96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2,991,902.17	1,552,991,902.1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物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5%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
GOM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5%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575，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1,959,670.96	12,775,940.30
其他货币资金	8,768,688.82	102,967,787.07
合计	240,728,359.78	115,743,727.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5,605.64	2,002,135.7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49,406.02	27,907,629.54
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1,253.05	70,115,156.02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4,679,313.75	2,391,167.11
海关保证金	958,716.00	1,053,834.40
合计	8,768,688.82	102,967,787.07

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说明：

1、2020 年 2 月，公司之子公司德忌电子由于珠海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德景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连带冻结银行存款 432,135.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

2、2020 年 8 月，公司之子公司德忌电子由于与深圳市沃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银行存款 3,059,095.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

3、2020 年 9 月，公司由于与临朐三联家电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一案被冻结银行存款 4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

4、2020 年 11 月，公司由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德景电子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被连带冻结银行存款 199,550.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

5、2020 年 12 月，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由于与张志勇劳动仲裁纠纷案被冻结银行存款 948,532.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冻。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99,989.54	1,455,030.1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99,989.54	1,455,030.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68,983.9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268,983.9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0,973,649.33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40,973,649.33
1 至 2 年	0.07
2 至 3 年	4,266,034.67
3 年以上	5,340,014.44
合计	50,579,698.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7,468.58	6.34	3,207,468.58	100		19,213,124.66	2.15	19,213,124.66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72,229.93	93.66	4,675,299.71	9.87	42,696,930.22	873,584,225.60	97.85	110,177,585.38	12.61	763,406,640.22
其中：										
账龄组合	47,372,229.93	93.66	4,675,299.71	9.87	42,696,930.22	873,584,225.60	97.85	110,177,585.38	12.61	763,406,640.22
合计	50,579,698.51	/	7,882,768.29	/	42,696,930.22	892,797,350.26	/	129,390,710.04	/	763,406,640.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宁九龙家电有限公司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海源电业家电城有限公司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莒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富强科贸工程有限公司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市牡丹区永泰电器经销部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648,714.81	648,71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7,468.58	3,207,468.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0,973,649.33	409,736.50	1.00
7-12个月			
1—2年	0.07	0.01	20.00
2—3年	4,266,034.67	2,133,017.34	50.00
3年以上	2,132,545.86	2,132,545.86	100.00
合计	47,372,229.93	4,675,29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213,124.66				-16,005,656.08	3,207,468.58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0,177,585.38	80,238,197.32			-185,740,482.99	4,675,299.71
合计	129,390,710.04	80,238,197.32			-201,746,139.07	7,882,768.29

“其他变动”是由于本期德景电子股权转让后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坏账减少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5,569.51	28.80	145,655.7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763,488.83	11.39	57,634.87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4,751,122.08	9.39	47,511.22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392,809.99	8.68	43,928.10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3,520,786.67	6.96	1,760,393.34
合计	32,993,777.08	65.23	2,055,123.2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0,338.48	74.82	3,908,032.70	70.87
1 至 2 年			739,528.62	13.41
2 至 3 年			735,007.31	13.33
3 年以上	504,889.27	25.18	132,024.23	2.39
合计	2,005,227.75	100.00	5,514,592.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域适都智能装备（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60,649.13	42.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彩电）	468,017.84	23.34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深圳宏荣科技有限公司	217,013.97	10.8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合洲盛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807.79	5.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3.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14,488.73	85.5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958,127.35	105,716,011.25
合计	132,958,127.35	105,716,011.25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181,761.87
1 年以内小计	139,181,761.87
1 至 2 年	826,190.25
2 至 3 年	14,015,790.51
3 年以上	66,134,121.50
合计	220,157,864.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0,918,018.45	42,097,861.45
预付货款	37,264,563.69	39,360,349.36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保证金	1,732,235.25	20,141,289.77
个人借款或备用金	892,411.19	873,449.69
其他	584,024.49	1,417,990.93
往来款	266,611.06	102,936,394.77
股权出售款	138,500,000.00	
合计	220,157,864.13	206,839,720.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8,917,616.66		72,206,093.06	101,123,709.7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0,000.00	350,000.00
本期转回	812,218.45		1,179,843.00	1,992,061.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385.00	12,385.00
其他变动	-12,269,526.49			-12,269,526.49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5,835,871.72		71,363,865.06	87,199,736.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206,093.06	350,000.00	1,179,843.00	12,385.00		71,363,865.06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917,616.66		812,218.45		-12,269,526.49	15,835,871.72
合计	101,123,709.72	350,000.00	1,992,061.45	12,385.00	-12,269,526.49	87,199,73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9,843.00	租金抵账
合计	1,179,843.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38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清户核销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节能补贴款 12,385.00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500,000.00	1 年以内	62.91	6,925,000.00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29,052,178.25	3 年以上	13.20	29,052,178.25
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11,865,840.20	3 年以上	5.39	11,865,840.20
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190,020.91	2-3 年	2.81	6,190,020.91
济南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638,193.39	2-3 年	2.11	4,638,193.39
合计		190,246,232.75		86.42	58,671,232.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60,440.30	6,486,515.22	12,173,925.08	70,070,860.90	36,846,058.22	33,224,802.68
委托加工物资				27,085,858.29	13,773,043.41	13,312,814.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55,694.47	341,275.84	1,314,418.63	12,584,170.30	5,059,397.53	7,524,772.77
发出商品				82,160.66	82,160.66	
周转材料	6,612.28		6,612.28	314,342.64		314,342.64
合计	20,322,747.05	6,827,791.06	13,494,955.99	110,137,392.79	55,760,659.82	54,376,732.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846,058.22	3,685,382.02		9,643,226.74	24,401,698.28	6,486,515.22
委托加工物资	13,773,043.41	922,986.29		922,986.29	13,773,043.41	
库存商品	5,059,397.53	2,199,428.36		2,517,088.08	4,400,461.97	341,275.84
发出商品	82,160.66				82,160.66	
周转材料		17,841.59		17,841.59		
合计	55,760,659.82	6,825,638.26		13,101,142.70	42,657,364.32	6,827,791.0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329,993.28	48,152,635.5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81.50	1,936,032.83
待摊费用	1,965,623.66	3,602,623.19
其他		206,057.12
合计	9,296,298.44	53,897,348.68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成都智盛港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46,361.04		637,800.44	-8,560.60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 公司	979,336.21			0.72			979,336.93	
小计	1,625,697.25		637,800.44	-8,559.88			979,336.93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625,697.25		637,800.44	-8,559.88			979,336.93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二、本期变动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济南西门物业	山东济南	25,514.20	17,319,473.23		214,314,500.00	-100.00	处置

1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445,627.28	115,803,868.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4,445,627.28	115,803,868.49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016,838.71	63,127,804.53	2,259,024.68	17,057,541.12	6,251,702.25	173,712,91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618.57	469,657.81	21,327.44	-5,451.88	2,102,151.94
（1）购置		1,616,618.57	469,657.81	21,327.44		2,107,603.8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1.88	-5,451.88
3.本期减少金额		549,070.96	739,223.47	2,544,005.81	890,395.94	4,722,696.18
（1）处置或报废		549,070.96		209,574.84	305,096.17	1,063,741.97
其他减少			739,223.47	2,334,430.97	585,299.77	3,658,954.21
4.期末余额	85,016,838.71	64,195,352.14	1,989,459.02	14,534,862.75	5,355,854.43	171,092,367.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41,079.63	28,015,753.99	1,999,122.39	7,607,567.26	3,400,505.20	56,864,028.47
2.本期增加金额	2,719,643.92	6,499,458.40	37,695.49	2,022,480.36	778,370.71	12,057,648.88
（1）计提	2,719,643.92	6,499,458.40	37,695.49	2,022,480.36	780,009.90	12,059,288.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9.19	-1,639.19
3.本期减少金额		485,918.60	651,384.63	1,527,874.94	654,773.74	3,319,951.91
（1）处置或报废		485,918.60	0	187,224.19	180,547.56	853,690.35
其他减少			651,384.63	1,340,650.75	474,226.18	2,466,261.56
4.期末余额	18,560,723.55	34,029,293.79	1,385,433.25	8,102,172.68	3,524,102.17	65,601,72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5,014.33				1,045,014.3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45,014.33				1,045,014.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456,115.16	29,121,044.02	604,025.77	6,432,690.07	1,831,752.26	104,445,627.28

2.期初账面价值	69,175,759.08	34,067,036.21	259,902.29	9,449,973.86	2,851,197.05	115,803,868.49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43,840.0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88,031.06	43,705,886.68	8,991,187.15	69,085,10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689,964.35		43,689,964.35
(1)处置				
其他转出		43,689,964.35		43,689,964.35
4.期末余额	16,388,031.06	15,922.33	8,991,187.15	25,395,140.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58,720.43	39,921,743.99	3,794,712.77	46,375,177.19
2.本期增加金额	338,663.47	1,949.64	844,490.75	1,185,103.86
(1)计提	338,663.47	1,949.64	844,490.75	1,185,103.86

3.本期减少金额		39,917,519.76		39,917,519.76
(1)处置				
其他转出		39,917,519.76		39,917,519.76
4.期末余额	2,997,383.90	6,173.87	4,639,203.52	7,642,76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772,444.59		3,772,444.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772,444.59		3,772,444.59
(1)处置				
其他转出		3,772,444.59		3,772,444.59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90,647.16	9,748.46	4,351,983.63	17,752,37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3,729,310.63	11,698.10	5,196,474.38	18,937,48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项目 1		-530,429.19			-530,429.19	
项目 2		5,886,213.71			5,886,213.71	
项目 3		13,241.01			13,241.01	
项目 4		4,589.58			4,589.58	
项目 5		3,431,508.09			3,431,508.09	
项目 6		236,588.69			236,588.69	
项目 7		170,748.52			170,748.52	
项目 8		51,683.17			51,683.17	
项目 9		1,822.00			1,822.00	
合计		9,265,965.58			9,265,965.58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资产组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合计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资产组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合计	617,694,291.66			617,694,291.6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51,256.29	2,219,605.25	1,132,195.90		2,038,665.64
合计	951,256.29	2,219,605.25	1,132,195.90		2,038,665.6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26,166.79	20,981,541.71	78,572,241.25	19,643,060.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0,344,564.38	30,086,141.09
预提费用	2,635,094.20	658,773.55	20,840,868.11	5,210,217.03
其他流动负债			2,448,351.21	612,087.80
合计	86,561,260.99	21,640,315.26	222,206,024.95	55,551,506.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6,279,039.16	31,569,759.79
固定资产折旧			668,979.60	100,346.94
合计			126,948,018.76	31,670,106.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11,293,664.73	731,157,126.19
资产减值准备	7,696,945.22	222,695,671.75
预计负债	666,120.90	6,806,757.59
应付职工薪酬	4,385,118.37	2,958,837.26
预提费用	750,679.07	64,127,664.30
合计	724,792,528.29	1,027,746,057.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3,836,215.46	4,705,261.49	
2022	51,972,961.65	56,776,676.38	
2023	273,547,276.13	273,552,735.31	
2024	194,430,108.97	396,122,453.01	
2025	187,507,102.52		
合计	711,293,664.73	731,157,126.1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833,304.20		40,833,304.20			
合计	40,833,304.20		40,833,304.20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6,170,000.00
抵押借款	28,500,000.00	183,468,966.92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25,0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868.73	1,035,019.86
合计	58,577,868.73	475,673,986.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由公司之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5799号土地使用权、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1-6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借款：由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19,055.02	42,602,558.96
合计	2,619,055.02	42,602,558.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7,670,839.98	196,441,020.25
应付材料款	3,858,728.09	209,753,155.46
应付劳务款	57,450.40	944,788.59
应付工程款		375,503.00
应付设备款	42,097.61	1,088,845.60
合计	71,629,116.08	408,603,312.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	25,690,152.35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债务托管协议》由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和偿还的应付款项。
合计	25,690,152.35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4,158.86	16,926,605.60
合计	14,158.86	16,926,605.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9,824,129.04	106,346,551.60
合计	119,824,129.04	106,346,551.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29,715.10	72,184,184.81	82,566,793.67	17,347,106.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814.57	582,495.89	846,880.06	1,430.40
三、辞退福利	1,957,928.99	485,496.83	1,797,168.73	646,257.0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953,458.66	73,252,177.53	85,210,842.46	17,994,793.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5,180.41	65,357,025.57	70,208,312.50	5,783,893.48
二、职工福利费	64,671.20	2,377,849.24	2,442,520.44	
三、社会保险费	167,595.00	1,951,466.56	1,977,841.50	141,22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55.30	1,930,418.74	1,939,896.95	140,477.09
工伤保险费	3,910.10	5,889.14	9,799.24	
生育保险费	13,729.60	15,158.68	28,145.31	742.97
四、住房公积金	146,646.00	1,989,682.68	1,993,064.96	143,263.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15,622.49	508,160.76	5,945,054.27	11,278,728.98
合计	27,729,715.10	72,184,184.81	82,566,793.67	17,347,106.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7,255.86	565,812.84	821,638.30	1,430.40
2、失业保险费	8,558.71	16,683.05	25,241.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5,814.57	582,495.89	846,880.06	1,430.40

23、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8,931.08	3,427,599.96
企业所得税	93,990,171.95	99,879.51
个人所得税	131,128.78	22,217,45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75.70	129,747.85
房产税	228,732.69	767,204.79
土地使用税	89,562.67	9,135.60
印花税	337,418.60	37,504.90
教育费附加	46,590.78	71,08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60.51	47,392.97
合计	95,642,072.76	26,807,010.07

24、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09,805.56	4,959,805.56
应付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应付款	94,680,722.47	335,996,016.71
合计	97,877,400.69	341,842,694.93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309,805.56	4,959,805.56
合计	2,309,805.56	4,959,805.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886,872.66	886,872.66
合计	886,872.66	886,872.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原股东遗留。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58,273,283.27	261,248,695.16
保证金	3,857,614.35	26,002,680.97
预收货款	3,782,188.58	3,860,288.99
其他应付费用欠款	27,287,071.51	38,983,653.74
房租款	197,178.23	197,178.23
工程款	295,127.64	295,127.64
其他	988,258.89	5,408,391.98
合计	94,680,722.47	335,996,016.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芸知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215,094.18	截止报告期末暂未支付。
合计	14,215,094.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917,316.46
合计	17,000,000.00	108,917,316.4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27。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促销积分		2,448,351.21
待转销项税额	15,577,136.78	13,825,051.71
合计	15,577,136.78	16,273,40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2,263,952.78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15,263,952.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64,204,602.7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64,204,602.74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03,746.35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664,118,172.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917,316.46
合计		564,204,602.74

其他说明：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沙翔等人签订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久禄鑫”）将其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当收取公司的第三批德景电子股权转让款扣除其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人民币 6,421.00 万元、3,091.00 万元、2,498.00 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偿还该项借款下本金 2,338.85 万元及截止还款日利息 84.54 万元。利率 6%，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利率调整为 4.35%。本期确认借款利息 231.50 万元，2020 年 8 月公司转让德景电子 100% 股权，该笔债务已由德景电子新股东北京美昊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作为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作为贷款人、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了一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山东龙脊岛通过兴业银行东外支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6%。鉴于上述贷款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国美电器协商，国美电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6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银京东外（2016）委贷字第 1 号）项下的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年。本期上述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29、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806,757.59	666,120.90	详见附注十四、2.（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合计	6,806,757.59	666,120.9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12,018.11		6,396,678.11	715,340.00	详见下表

增值税加计扣减	44,580.07	9,638.04	16,035.36	38,182.75	
合计	7,156,598.18	9,638.04	6,412,713.47	753,522.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	6,305,358.11			464,181.13	-5,841,176.98		与资产相关
智能手机高性能主板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06,660.00			91,320.00		715,34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555,501.13 元。

3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523,820.00						252,523,820.00

3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5,079,477.98	1,051,994,961.98		1,097,074,439.96
合计	45,079,477.98	1,051,994,961.98		1,097,074,43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处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计入资本公积 64,438.61 万元。

2、本期处置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资产重组收益，公允部分计入投资收益，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0,760.89 万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9,354.63	-4,698,069.79				-5,493,894.12	795,824.33	825,460.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9,354.63	-4,698,069.79				-5,493,894.12	795,824.33	825,460.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19,354.63	-4,698,069.79				-5,493,894.12	795,824.33	825,460.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592,108.99			33,592,108.99
合计	33,592,108.99			33,592,108.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079,258.48	-329,578,713.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7,630,132.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3,079,258.48	-261,948,58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451,805.48	-851,130,678.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531,063.96	-1,113,079,25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30,132.82 元。具体详见本附注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7,449,012.51	695,736,070.15	658,352,533.26	684,045,070.50
其他业务	242,293,754.49	116,336,631.18	62,820,101.21	39,446,430.78
合计	939,742,767.00	812,072,701.33	721,172,634.47	723,491,501.28

(2).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39,742,767.00	/
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826,190,071.93	/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3,552,695.07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859.72	1,172,859.62
教育费附加	198,222.28	662,869.85
资源税		
房产税	2,026,086.35	2,355,010.53
土地使用税	126,105.07	39,520.23
车船使用税	1,200.00	2,700.00
印花税	1,600,212.08	295,70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148.18	444,824.10
水利建设基金	2,446.23	1,290.72
合计	4,531,279.91	4,974,782.05

3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01,117.85	13,059,930.49
促销费	-156,668.41	313,480.65
运费		1,786,406.49
维修费	366,983.62	3,441,621.68
业务招待费	163,723.60	356,410.34
折旧与摊销	10,386.20	50,300.20
差旅费	180,269.21	778,489.27
检测费		243,554.69
租赁费		113,927.93
通讯费	18,011.15	114,126.39
办公费	3,948.80	21,030.41
水电费		2,794.45
物业管理费		10,971.06
其他	98,016.54	78,805.70
合计	3,485,788.56	20,371,849.75

3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1,710,749.66	47,300,429.18
折旧与摊销	5,659,633.06	8,574,250.90
中介机构费	7,902,040.61	7,208,032.09
差旅费	670,399.75	1,269,752.60
租赁费	1,537,677.45	6,335,635.46
业务招待费	652,975.85	750,671.30
水电费	182,300.32	783,841.04
通讯费	286,083.10	392,686.60
办公费	478,364.43	589,904.10
低值易耗品	2,119.58	30,418.02
其他	4,609,424.87	6,710,286.20
合计	43,691,768.68	79,945,907.49

4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44,853.22	38,884,146.13
物料消耗	483,396.16	1,641,616.36
委外研发费	100,742.44	6,733,909.44
折旧与摊销	1,414,107.35	24,724,240.63
测试费	932,734.27	2,261,933.88
其他	90,132.14	1,605,240.12
合计	9,265,965.58	75,851,086.56

4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422,724.12	79,578,126.76
利息收入	-1,943,671.08	-3,146,531.40
汇兑损益	1,713,238.89	-1,116,949.6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58,954.46	1,535,040.26
合计	51,051,246.39	76,849,685.95

42、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3,519.40	2,431,967.77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555,501.13	887,059.1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563.66	326,521.26

增值税加计扣减		1,662.83
合计	1,371,584.19	3,647,210.9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终端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补助	464,181.13	795,739.11	与资产相关
智能手机高性能主板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1,320.00	91,32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费返还	200,649.01	657,820.55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54,102.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奖励		738,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4,970.39		与收益相关
省际研究院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521,290.97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技术验收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900.00	180,654.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9,020.53	3,319,026.88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9.88	-56,63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530,578.21	
合计	24,522,018.33	-56,635.25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5,874,033.01	34,900.00
合计	-105,874,033.01	34,9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转让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并处置，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874,033.01 元。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577,610.70	-113,093,734.40
合计	-92,577,610.70	-113,093,734.40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25,638.26	-42,557,858.36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5,014.33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772,444.59
四、商誉减值损失		-442,038,159.67
合计	-6,825,638.26	-489,413,476.95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1,617.37	591,161.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0,598,439.23
合计	-111,617.37	-60,007,277.79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36.00	3,103,545.29	1,636.00
其他	476,354.13	673,073.23	476,354.13
合计	477,990.13	3,776,618.52	477,9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04.75	23,588.25	12,404.7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826,791.97	9,197,609.61	826,791.97
其他	32,268.69	408,416.70	32,268.69
合计	871,465.41	9,629,614.56	871,465.41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904,380.20	-1,987,61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6,997.72	-7,305,825.76
合计	99,231,377.92	-9,293,43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244,755.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61,188.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60,38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38.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506,361.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32,082.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76,341.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42,980.98
其他	-170,621.25
所得税费用	99,231,377.9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销售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92,219,966.42	48,772,053.47
利息收入	845,143.90	1,995,860.35

政府补助	699,802.67	2,459,728.2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7,564.30	356,086.94
保证金	1,406,797.19	14,993,321.96
其他	282,180.53	495,398.20
合计	195,631,455.01	69,072,449.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1,413,966.99	56,943,725.54
非采购活动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32,431,165.29	18,971,728.01
赔偿金、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	1,049,494.78	6,196,678.76
保证金	13,540,182.81	6,196,652.23
其他	7,004,031.61	2,491,273.81
合计	185,438,841.48	90,800,058.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资金拆借款		3,049,650.94
吸收子公司现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049,650.9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资金拆借款		852,750,000.00
收回的贷款保证金	17,850,479.65	286,979,189.50
收回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		50,992,530.61
合计	17,850,479.65	1,190,721,720.1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款项		500,000.00

融资业务费	660,000.00	1,299,000.00
偿还的资金拆借款		172,281,666.67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620,017.73	8,881,459.74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83,644,440.66	191,894,926.78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12,435.19	30,519,954.92
合计	89,436,893.58	405,377,008.11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76,133.47	-915,760,748.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25,638.26	489,413,476.95
信用减值损失	92,577,610.70	113,093,73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59,288.07	15,352,681.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85,103.86	24,168,00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195.90	6,850,11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17.37	60,007,27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04.75	23,58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874,033.01	-34,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22,724.12	79,578,12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22,018.33	56,63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1,190.97	-6,186,1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70,106.73	-1,126,61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14,645.75	199,809,65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034,161.38	284,182,36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729,381.47	-406,301,431.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974.14	-56,874,229.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959,670.96	12,775,94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75,940.30	40,763,62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35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83,730.66	-28,045,039.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11,500,000.00
其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511,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37,742.85
其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5,271.39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132,471.4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9,962,257.1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959,670.96	12,775,940.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1,959,670.96	12,775,94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59,670.96	12,775,940.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68,688.82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及保函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49,760,575.25	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9,892,902.37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68,422,166.44	/
----	---------------	---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卢比	15,326,662.60	0.08910	1,365,605.64
应收账款	-	-	
其中：卢比	0.63	0.08910	0.06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卢比	84,687.88	0.08910	7,545.69
应付账款	-	-	
其中：卢比	10,087,119.82	0.08910	898,762.38
预收账款	-	-	
其中：卢比	3,789.44	0.08910	337.6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卢比	225,862,151.84	0.08910	20,124,317.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55,501.13	详见附注七、注释 30	555,501.1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83,519.4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2	583,519.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值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 子公 司股 权投 资相 关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转入 投资 损益 的金 额
浙江德景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8/10	股权转让协 议获股东大 会通过，股 权登记过户 完成	644,386,061.98						
济南济联京 美经贸有限 公司	65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20/12/25	股权转让协 议获股东大 会通过，股 权登记过户 完成	432,139,47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较上期增加 2 家新设子公司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及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		51.00	投资设立
GOM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德里	印度德里	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技术服务	75.00		投资设立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49.00	-5,018,618.99		94,851,133.01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5.00	-5,709.00		14,994,291.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	60,431.66	570.63	61,002.29	43,064.75	1,530.21	44,594.96	33,208.47	761.88	33,970.35	21,962.53	449.69	22,412.22

公司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5,999.44		5,999.44	1.72		1.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5,980.76	-1,024.21	-861.79	11,721.14	6,751.29	-13,189.81	-13,188.00	-5,421.10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28	-2.28	-4,699.91	0.00	0.00	0.00	0.0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供应链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0,487.50	980,486.0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7.50	486.0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980,487.50	980,486.02
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00.00	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8,487.50	978,486.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458.88	479,458.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9,336.93	979,336.2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0.37	-160.19
所得税费用		8.04
净利润	0.37	-2,947.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37	-2,947.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

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899,989.54	
应收账款	50,579,698.51	7,882,768.29
其他应收款	220,157,864.13	87,199,736.78
合计	277,637,552.18	95,082,505.0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翌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卢比)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卢比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65,605.64
应收账款	0.06
其他应收款	7,545.69
小计	1,373,151.3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98,762.38
其他应付款	20,124,317.73
小计	21,023,080.11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卢比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卢比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卢比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964,992.87 元 (2019 年度约 8,029,653.57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3层次	转出第3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出租的建筑物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资产合计	214,314,500.00							214,314,500.00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建设	1,000.00	19.99	19.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嘉兴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国美安必迅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美分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沙翔	前总经理
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仓储费	22,876.51	122,030.93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促销费		-132,146.24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服务费	158,250.00	105,500.00
北京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坐席费		128,544.63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0,733.64	454,836.65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35,150.4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冲销促销费	-40,000.00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喷洒消毒费	42,622.64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及 OEM 加工采购	7,671,869.61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手机采购	4,246.00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电脑采购	1,946.90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电脑采购	1,94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8.47	1,796,985.85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35,539.75	20,265,927.39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00.88	2,743.36
成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43.36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1	2,743.36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1	5,486.73
北京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115.04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141.59	2,743.36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221.24	4,115.04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2,743.36
济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43.36
沈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43.36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8,500.41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处置闲置资产		33,753.34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34,061.4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134,209.23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4,506.40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6,176.81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7,069.27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1,563.33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9,211.37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3,755.27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84,682.16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闲置资产		29,650.67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823.01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1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0.18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761.06	
广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00.88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01.77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221.24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0.18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费	67,858.37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681.42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761.06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221.24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20.35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01.77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380.53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1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380.53	
宁波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00.88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00.88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加工销售	5,085,003.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17,319,473.23	17,151,497.19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6,200,490.83	6,683,215.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是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否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26,239,5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是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菏泽房屋		35,942,670.47
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德景电子	500,000,000.00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济联京美	650,000,000.00	

1) 本公司向北京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昊投资”）以 50,000.00 万元对价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100%股权，美昊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前，德景电子先行将其与智能移动终端 OEM 相关的资产、部分债权和债务（以下简称“划转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划转交割后，德景电子将其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德景电子股权。本公司与美昊投资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过户。

2) 本公司向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国美电器”）出售其持有的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联京美”）100%股权，济南国美电器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济联京美股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联京美股权评估值为 51,044.83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000.00 万元。本公司与济南国美电器就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过户。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6.33	344.1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国美”等商标，授权许可期限截止 2021 年 11 月 1 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5,015,090.48	847,407.12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3,520,786.67	1,760,393.34	3,520,786.67	704,157.33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4,379.00	781,755.00	1,154,379.00	353,615.10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6,900.00	426,900.00	426,900.00	213,450.00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50.00	280.50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	82.50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66.00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66.00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6,600.00	66.00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50.00	148.50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广西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	82.50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14,850.00	148.50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0	132.00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16,500.00	165.00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66.00		
	宁波国美安必迅仓储有限公司	8,250.00	82.50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	66.00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	115.50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	82.50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2,157,233.67	460,546.73
其他 应收 款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70,928.43	3,546.42	90,615.43	4,530.77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12,385.00	12,385.00
	广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48,000.00	2,400.00
	国美分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74.00	554.80	2,774.00	138.70
	沙翔			8,676,742.88	433,837.14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0.00	100.0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8,500,000.00	6,92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5,000.00	725,000.00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1,891.39	
其他应付款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25,691.78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63,750.00	105,500.00
	北京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200.00	18,400.00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283.57	789,549.93
	成都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15,514.50	915,514.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15,480.20	156,954,881.17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300,000.00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前海中融国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233,920.19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300.26	46,083.55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9,652.73	33,086.34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6,481,596.21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318.00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49,859,419.51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8,490.57	
预收款项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690,342.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30,362.9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19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起诉状、传票等资料,原告泸州市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联美智科立即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订购单》项下未支付尾款部分手机的提货义务,并支付余欠货款、预付款违约金、逾期提货部分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样机款、认证费、模具费等,共计1,648.96万元。该案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1日、2020

年 9 月 23 日一审法院多次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公司已对预付泸州壹捌壹玖科技有限公司 6,190,020.91 元货款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021 年 3 月 2 日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商品订购单》;2、联美公司支付样机 52.25 万元、认证费 1.8 万元及模具费 45.48 万元;3、壹捌壹玖公司返还联美公司货款 435.47 万元;3、壹捌壹玖公司返还联美公司 1800 部手机;4、驳回壹捌壹玖公司、联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沃金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租赁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设备租金及违约金合计 297.99 万元(其中设备租金 270.90 万元,违约金 27.09 万元),同时要求判令本公司对上述租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庭审理,深圳市沃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判令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01.81 万元及各合同项下违约金。2021 年 1 月 8 日再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法院已对被告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行账户。公司对于履行上述案件潜在支出计提预计负债 666,120.9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圣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714,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2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德恩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签署《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山东龙脊岛、战圣投资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857,1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60.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智能化项目、国美通讯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战圣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战圣投资不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山东龙脊岛（合同乙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857,166 股新股。		
--	--	--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 1 月，国美通讯因终止家电零售业务，将位于济南市趵突泉北路 12 号的三联大厦地上 1-5 层及地下 1-3 层的房产用途由家电零售自用门店转为对外出租，因此国美通讯对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美通讯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定，国美通讯将该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计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2017 年度盈余公积	5,335,666.94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	67,630,132.82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2018 年度盈余公积	5,335,666.94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	67,630,132.82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72,965,799.76
		2019 年度盈余公积	5,335,666.94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	67,630,132.82

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根据上述准则，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原控股方的往来事项

1) 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集团及下属企业三联商务的应收债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的有关协议。协议规定，三联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将与公司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三联集团所属单位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商务”，曾用名“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

司”)，转让后，协议各当事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前述债权债务按公司享有三联商务债权人民币 3,400.00 万元处理，三联集团对上述 3,4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李秀峰、周建丽、张建慧、冯立萍等四人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1 年 3 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三联集团、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诉讼标的额为 490.5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15 年终审判决后执行法院扣划公司诉讼费及诉讼标的款项 500.10 万元，该案执行完毕。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三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联商务达成协议，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支出及诉讼费合计 500.1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山东三联商社部分房产，以租金逐年抵偿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五年。每年房租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117.98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山东商务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签订三联大厦六楼北区房屋租赁到期，由济南国美租赁三联大厦六楼北区部分租赁面积，鉴于三联商务对公司负有 3,400 万元的债务，由公司与山东三联商社、济南国美、山东商务签订三联大厦六楼北区房屋租赁四方协议，协议约定由济南国美每年向公司支付部分租赁费用 117.98 万元，冲抵山东商务对公司的债务。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山东三联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三联广告”）、三联商务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承租三联大厦楼体西侧广告位，以租金逐年抵偿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协议期限十年。每年广告位租赁费用中冲抵债权部分为 46.5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山东大中签订四方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公司将原合同（指公司、三联广告、三联商务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三联大厦外立面广告位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山东大中，由山东大中继续履行原合同，公司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且对山东大中履行原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四方同意，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三联广告应收山东大中的部分租赁费 46.50 万元/年冲抵三联商务对公司的欠债，剩余租赁费用 13.50 万元/年由山东大中支付给三联广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原关联方三联商务的债权为 2,905.22 万元。

2) 因三联集团以资抵债违约恢复债权情况说明

中银大厦第 20 层房产（原购房合同签订楼层，实际楼层 22 层）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三联集团于 2006 年以资抵债抵偿公司的资产，抵偿占用公司资金 1,412.60 万元。2011 年 11 月，公司获悉三联集团于 2007 年违背与公司签订的《房产抵债协议》、以房屋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并获得二审法院支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11）鲁民一终字第 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三联集团与房产开发商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由三联集团将该处房产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银大厦土地使用权人），同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返还三联集团购房款 1,236.00 万元及对应利息。

2012 年 3 月，公司以案外第三人身份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2 年 7 月，最高院裁定指令山东省高院再审。山东省高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鲁民再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再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11 年末将该项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再审判决下达后，恢复该债权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将其减值转入坏账准备核算。

三联集团先以中银房产进行抵债，之后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以房产所有人身份提起诉讼，违规处置已经抵偿给公司的上述房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无视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形成资金占用事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收到再审判决后，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请求监管部门督促三联集团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并对三联集团的侵权及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查处，并向三联集团发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三联集团未提出任何有效偿还方案。

（2）股份质押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大街支行质押国美通讯股份数量 22,765,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22,765,602 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02%，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上述质押已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质押国美通讯股份数量 22,765,600 股，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57,400.00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57,4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20,786.67
3 年以上	4,503,983.44
合计	8,282,170.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7,468.58	38.73	3,207,468.58	100.00		3,207,468.58	24.60	3,207,468.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4,701.53	61.27	3,059,482.20	60.29	2,015,219.33	9,832,392.01	75.40	2,848,079.31	28.97	6,984,312.70
其中：										
账龄组合	5,074,701.53	61.27	3,059,482.20	60.29	2,015,219.33	9,832,392.01	75.40	2,848,079.31	28.97	6,984,312.70
合计	8,282,170.11	/	6,266,950.78	/	2,015,219.33	13,039,860.59	/	6,055,547.89	/	6,984,31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宁九龙家电有限公司	975,429.91	975,42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海源电业家电城有限公司	637,477.57	637,4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莒县三联家电有限	375,679.00	375,6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滨州富强科贸工程有限公司	356,403.29	356,403.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市牡丹区永泰电器经销部	213,764.00	213,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乡县三联家电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9,496.00	149,4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499,218.81	499,218.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07,468.58	3,207,468.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7,400.00	2,574.00	1.00
1—2 年			
2—3 年	3,520,786.67	1,760,393.34	50.00
3 年以上	1,296,514.86	1,296,514.86	100.00
合计	5,074,701.53	3,059,48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07,468.58					3,207,468.5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48,079.31	211,402.89				3,059,482.20
合计	6,055,547.89	211,402.89				6,266,950.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3,520,786.67	42.51	1,760,393.34
济宁九龙家电有限公司	918,094.95	11.09	918,094.95
威海海源电业家电城有限公司	637,477.57	7.70	637,477.57
莒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375,679.00	4.54	375,679.00
滨州富强科贸工程有限公司	356,403.29	4.30	356,403.29
合计	5,808,441.48	70.14	4,048,048.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477,402.90	35,771,271.09
合计	271,477,402.90	35,771,271.09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8,299,526.30
1 年以内小计	278,299,526.30
1 至 2 年	53,200.00
2 至 3 年	7,825,769.60
3 年以上	62,635,482.89

合计	348,813,978.79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40,918,018.45	42,097,861.45
预付货款	28,076,706.78	30,155,448.45
节能补贴款		12,385.00
保证金	260,250.00	260,250.00
个人借款或备用金	871,449.69	873,449.69
其他	465,847.00	461,252.48
往来款	278,221,706.87	33,501,448.63
合计	348,813,978.79	107,362,095.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571,920.46		63,018,904.15	71,590,824.6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87,979.28		350,000.00	6,937,979.28
本期转回			1,179,843.00	1,179,843.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385.00	12,385.00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159,899.74		62,176,676.15	77,336,575.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018,904.15	350,000.00	1,179,843.00	12,385.00		62,176,676.15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571,920.46	6,587,979.28				15,159,899.74
合计	71,590,824.61	6,937,979.28	1,179,843.00	12,385.00		77,336,575.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79,843.00	租金抵账
合计	1,179,843.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38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清户核销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节能补贴款 12,385.00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50,246.78	1 年以内，1-2 年	12.94	
北京联美智科商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390,770.58	1 年以内，1-2 年	10.72	
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87,543.99	1 年以内，1-2 年	9.86	
山东三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所属单位欠款	29,052,178.25	3 年以上	8.33	29,052,178.25

GOME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	往来款	20,142,606.35	1 年以内	5.77	
合计		166,123,345.95		47.62	29,052,178.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318,403.75		528,318,403.75	1,216,100,465.00		1,216,100,46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9,336.93		979,336.93	979,336.21		979,336.21
合计	529,297,740.68		529,297,740.68	1,217,079,801.21		1,217,079,801.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214,314,500.00	214,914,500.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4,610,465.00		864,610,465.00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350,890,000.00	57,110,000.00		408,000,000.00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18,403.75		75,318,403.75		
国美智能系统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216,100,465.00	391,742,903.75	1,079,524,965.00	528,318,403.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郑州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979,336.21			0.72						979,336.93	
小计	979,336.21			0.72						979,336.93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979,336.21			0.72						979,336.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07,026.32	62,222,660.16	22,313,152.75	17,256,209.52
其他业务	234,295,711.22	114,937,432.34	59,844,767.35	38,077,190.61
合计	296,602,737.54	177,160,092.50	82,157,920.10	55,333,400.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5,409.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72	32,500.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476,600.00	
合计	29,902,009.85	32,500.57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06,556.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020.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92,22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07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563.66	
所得税影响额	-109,141,564.83	济联京美股权出售所导致的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77.32	
合计	-82,559,044.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5	-1.0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65	-0.696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宋林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